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4〕21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 工程跨太平桥南支流桥梁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跨太平桥南支流桥梁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对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项目选址位于株洲市荷塘区，起于株洲车辆段专用线，止于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贸易中心园区内。其涉河桥梁中心线跨越荷塘区太平桥南支流河道治理工程（荷塘大道~金塘大道段）K4+011 桩号处，桥梁轴线与整治后的太平桥南支流河道轴线交角 42.6 度，目前整治河道基本开挖到位，主体桥墩已建成。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河部分建设内容为：42 号、43 号墩以跨径 34 米现浇箱梁结构一跨跨越太平桥南支流，最低梁底高程 58.593 米，桥墩均位于两岸岸坡 100 年一遇洪水位 51.74 米以上，除该处跨河桥面外其他建（构）筑物均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及临河界限之外。

三、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情况发生改变，应

及时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四、拟建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

五、此方案新增阻水率为 0。

六、因该铁路桥墩已建成，河道整治断面也基本形成，无法进一步优化，你公司应加强主体及项目影响区的岸坡管理，确保主体安全的同时，不影响太平桥南支流防洪安全，如出现问题应依照《关于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运行对太平桥南支流堤岸影响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做好修缮工作，并承担相应防洪责任。

七、项目建设应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施工中应注意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后续建设工作。如在汛期施工，应及时编制报送防汛度汛预案，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汛和工程维护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接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

九、荷塘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株洲市水利局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计划财务与科技科、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
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
心、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荷塘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